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伊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伊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伊沛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提出之受刑人陳伊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3及4之判決確定日期「114/01/07」，均應更正為「113/12/25」），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1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
02 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3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又按定應
04 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5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6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7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11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
13 5月23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
14 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
15 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
16 准許。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拘役20
18 日確定，又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之罪，則經定應執行拘役12
19 日確定，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20 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
21 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暨
22 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參，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26 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鄭勝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